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704號

上訴人 正忠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岳

訴訟代理人 黃柏承律師

被上訴人 邱顯焮

張嘉銘

溫文輝

余永麟

李石阿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文件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8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01 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3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  
04 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5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  
06 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  
07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08 所論斷：上訴人為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對外代表公司。  
09 被上訴人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依法得行使監察權，查閱附表所  
10 示文書，均未逾越其行使監察權之合理範圍，難認有何權利濫用  
11 或違反誠信原則；更無證據足認邱顯焜、張嘉銘及余永麟行使公  
12 司法所定之監察權，將造成公司營業秘密外洩之情形。有限公司  
13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本不受競業禁止規定之限制，即使上開3人  
14 另行設立與該公司營業項目相同之他公司，對於該公司內部業務  
15 運作仍有瞭解之必要，倘僅准查核遮掩客戶名單之交易憑證，將  
16 有礙其監察權之行使。從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  
17 48條，並類推適用同法第218條第2項、第229條規定，請求上訴  
18 人提出如附表所示文書，置放於該公司，由被上訴人所選任之律  
19 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方式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兩  
20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  
21 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泛言原審之論斷違法，而未表明依訴  
22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3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4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5 為不合法。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7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3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31 法官 魏 大 曉

|    |             |   |   |   |     |   |   |   |    |   |
|----|-------------|---|---|---|-----|---|---|---|----|---|
| 01 |             |   |   |   | 法官  | 張 | 競 | 文 |    |   |
| 02 |             |   |   |   | 法官  | 蘇 | 芹 | 英 |    |   |
| 03 |             |   |   |   | 法官  | 陳 | 靜 | 芬 |    |   |
| 04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    |   |
| 05 |             |   |   |   |     | 書 | 記 | 官 |    |   |
| 06 | 中           | 華 | 民 | 國 | 108 | 年 | 4 | 月 | 19 | 日 |